

108學年度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名額表

學院	系所組別	教育部總量核定招生名額 (A)	逕讀博士班可核准名額 (B)=(A*40%)
人社院	人類學研究所	1	0
	中國文學系	4	1
	台灣文學研究所	2	1
	社會學研究所	1	0
	語言學研究所	1	0
	歷史研究所	1	0
工學院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	5	2
	化學工程學系	18	7
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19	7
	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	5	2
	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	5	2
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16	6
生科院	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	3	1
	分子醫學研究所	4	1
	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	5	2
	生物科技研究所	5	2
	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	5	2
	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	3	1
竹師教育學院	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	5	2
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	7	2
	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	3	1
科管院	服務科學研究所	2	1
	科技法律研究所	3	1
	科技管理研究所	4	1
	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3	1
	經濟學系	3	1
原科院	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8	3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一般組	8	3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生醫工程產業組	3	1
	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	3	1
教務處	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	25	10
理學院	化學系	11	4
	天文研究所	2	1
	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	0	0
	物理學系	10	4
	統計學研究所	3	1
	數學系	3	1
電資院	光電工程研究所	5	2
	通訊工程研究所	4	1
	資訊工程學系	9	3
	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	5	2
	電子工程研究所	8	3
	電機工程學系	15	6
合計		255	93

註一：學、碩逕博應納入博士班招生名額內，以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40%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留用。惟各系所博士班各管道招生名額（含各次學、碩逕博、博士班甄試、博士班考試）仍不得逾該系所之招生名額，否則無法提報教育部；倘日後教育部認為應從嚴以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為採計單位來認定40%時，則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計算，合先敘明。

註二：為維持博士班考試管道已列有招生名額之各系所仍可對外公開招生，受理第一、二次學、碩逕博可使用名額比例，為各系所招生名額之40%，倘這兩階段學、碩逕博合計欲逾40%時，則該系所應專簽會辦招生組及註冊組後，送教務長同意。

註三：各系所總招生名額在2名（含）以下者，可免專簽逕先使用1名於第一次或第二次學逕、碩逕博。但該系所仍應預留招生名額以供辦理博士班考試管道對外招生。